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08-05-02 號

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108 年 5 月

人事處

主計機構

【提要】107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157 人，實際已進用 1,701 人，超額 544 人，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147.02%。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，107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157 人，實際已進用 1,701 人，超額 544 人，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147.02%。

與 100 年比較，依法應進用人數增加 240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增加 209 人，致超額進用人數減少 31 人，已進用占應進用比率亦減 15.68 個百分點，但本府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確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，優先進用，歷年來每年實際進用人數均超過 1,400 人，超額進用人數均超過 400 人。

表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單位：人、%

年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實際已進用人數	超額人數	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
100 年	917	1,492	575	162.70
107 年	1,157	1,701	544	147.02
107 年較 100 年 增減數(百分點)	240	209	-31	(-15.68)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人事處。

圖 100 年至 107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人事處。